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技师学院的（2025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机床维修电工基础机器人过程控制飞行器实训设备采购 二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用机床故障检修实训单元），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34.268万元，资产总额为89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工基础技能实训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禹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34.268万元，资产总额为89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工业机器人智能视觉系统应用实训平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7.4199万元，资产总额为316.4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制造检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学易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7.4199万元，资产总额为316.4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宇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